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對有關員工的影響**

政府當局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

問題 1：公司化後新公司可能出現嚴重財政虧蝕，政府是否包底到時注資？若是包底，為何要公司化？

答覆 1：我們快將完成制定新機構的業務計劃。有關計劃是根據審慎而保守的收入預算制定。我們深信新機構的業務前景相當理想，而業務計劃是財政上可行。

問題 2：公司化後會否再進一步私有化？

答覆 2：我們並沒有這個計劃。

問題 3：公司化後是否將以商業原則辦事？會否因追求更高利潤而大幅提高收費？

答覆 3：新機構將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我們的目標，是提供更佳的服務和將珍貴的數碼地圖資料作更廣泛的應用，而並非謀取最大的利潤。

我們現正擬定的業務計劃，並沒有包含提高產品的價格。我們預計的利潤，主要由促進營運效率及業務擴展提供。

問題 4：文件第 6 段，政府表示員工可選擇自願退休及加入新機構工作，過檔新機構的員工有何職業保障？會否在過檔後被新公司在商業經營原則下被解僱或削減工資、福利？有什麼保證？第 6 段只承諾不會有員工因公司化而被迫離職，但其實可以其他理由，例如商業考慮而解僱員工。

答覆 4：正如早前向委員會遞交的文件指出，我們不會強迫遣散員工。我們現時制定的業務計劃，並沒有預算減少員工的數目。

正如前文所述，我們對新機構的業務增長具有信心。我們的目標並不是減少員工的數目，而是提高現有員工的生產力，以配合不斷增加的需求。

問題 5：現時有多百名員工調派到其他政府部門工作(例如規劃署 120 人)，他們是否由各政府部門吸納，還是由新公司調派？

答覆 5：測繪處公司化後，現時借調到其他部門的員工將由新機構中央調派。新機構將向這些部門調派同等數目的員工，按與政府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的規定，提供所需測繪服務。

問題 6：文件第 10 段表示，表示有最新研究結果確定了公司化的可行性，這是指什麼最新研究？可否交由立法會研究？

答覆 6：在制定業務計劃時，我們已仔細研究測繪業的業務前景及市場潛力，我們有充份的理據令我們相信新機構的前景會非常樂觀。我們快將完成制定業務計劃，並會在來年年初向本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闡述有關詳情。

問題 7：文件第 11 段政府表示會制定措施確保公務員需以機構條件聘任的員工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會如何落實？因為倘若晉升的職位並非公務員編制而是機構編制，是否要放棄公務員身分才能晉升？

答覆 7：我們會制定措施，確保機構員工及公務員均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員工是否獲得晉升，取決於其品格、能力、經驗以及是否具備晉升職位規定的資歷。所有合資格的員工，不論其聘用條款，均享有公平的晉升機會。獲選拔晉升的公務員，將會保留其公務員身分。